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章程修订事项提示：

根据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本次修订主要依据新《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公司章程》的条款具体修改对照如下：

修改前的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 本公司 ”）、 股东、职工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以2001年12月12日《关于同意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改制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外经贸资二函[2001]1172号）批准，以变更设立方式设立；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以2001年12月12日《关于同意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改制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外经贸资二函[2001]1172号）批准，以变更设立方式设立；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

执照。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678371。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u>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u> <u>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
	<u>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u> <u>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u> <u>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u>
<u>第九条</u>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u>资产</u>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u>第十条</u>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u>财产</u>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u>第十条</u>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u>监事、总经理和其他</u>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u>监事、总经理和其他</u>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u>监事、总经理和其</u> 他高级管理人员。	<u>第十一条</u>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u>监事、总经理和其他</u>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u>监事、总经理和其他</u>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u>监事、总经理和其</u> 他高级管理人员。
<u>第十一条</u> 本章程所称 <u>其他</u>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u>第十二条</u> 本章程所称 <u>其他</u>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u>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u>
<u>第十六条</u>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u>种类</u> 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 <u>种类</u> 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u>任何单位或者个人</u>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 <u>应当</u> 支付相同价额。	<u>第十七条</u>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u>类别</u> 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 <u>类别</u> 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u>认购人</u>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u>第十七条</u> 公司发行的 <u>股票</u>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u>第十八条</u> 公司发行的 <u>面额股</u>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u>第十九条</u> 2001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为……公司各发起人的认购股份数和出资比例如下： ……	<u>第二十条</u> 2001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为…… <u>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86,000,000 股。</u> 公司各发起人的认购股份数和出资比例如下： ……
<u>第二十条</u> 公司股份 <u>总数</u> 为 1,212,441,394 股，均为普通股。	<u>第二十一条</u> 公司已 <u>发行</u> 的股份 <u>总数</u> 为 1,212,441,394 股，均为普通股。
<u>第二十一条</u>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u>不得</u> 以赠与、垫资、担保、 <u>补偿或贷款</u> 等形式， <u>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u>	<u>第二十二条</u>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u>不得</u> 以赠与、垫资、担保、 <u>借款</u> 等形式， <u>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u> <u>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u>

	<u>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u>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 分别 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u>公开</u> 发行股份； (二) <u>非公开</u> 发行股份； (三) <u>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u> ； (四)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五)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 分别 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向 不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向 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 中国证监会 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條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依照本章程 第二十四條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條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依照本章程 第二十五條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四條 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四條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由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 第二十四條 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	第二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五條 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五條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由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 第二十五條 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
第二十七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條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股票 作为 质押权 的标的。	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股份 作为 质权 的标的。
第二十九條 <u>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u> …… 公司董事、 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同一 种类 股份总数的 25%。 公司董事、 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 (二) 董事、 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三) 董事、 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條 <u>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u> …… 公司董事、 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 就任时确定的 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同一 类别 股份总数的 25%。 公司董事、 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 (二) 董事 、 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三) 董事 、 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條 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	第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其他具

<p>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p> <p>前款所称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u>种类</u>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u>种类</u>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u>同等</u>义务。</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u>结算</u>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u>类别</u>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u>类别</u>股份的股东，享有<u>同种</u>权利，承担同等义务。</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u>公司债券存根</u>、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p> <p>(二)依法请求<u>召开</u>、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p> <p>(五)查阅、<u>复制</u>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u>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u>； ……</p>
<p>第三十五条 股东<u>提出</u>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u>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u>，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六条 股东<u>要求</u>查阅前条所述、<u>复制</u>公司有关材料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u>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p> <p><u>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u></p> <p><u>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u></p> <p><u>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u></p>
<p>第三十六条 ……</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p>	<p>第三十七条 ……</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p>

<p>院撤销。</p>	<p>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u>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u></p> <p><u>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u></p>
	<p><u>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u></p> <p><u>（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u> <u>（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u> <u>（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u> <u>（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u></p>
<p>第三十七条 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u>监事会</u>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监事会</u>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u>监事会</u>、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九条 <u>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u>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u>审计委员会</u>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审计委员会成员</u>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u>审计委员会</u>、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p> <p>……</p> <p><u>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p> <p><u>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u></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u>股金</u>；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u>退股</u>；</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u>股款</u>；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u>抽回其股本</u>；</p>

.....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u>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u>	<u>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u>
<u>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u>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u>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u>	<u>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u>
	<u>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u>
	<u>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u>
	<u>（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u> <u>（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u> <u>（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u> <u>（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u> <u>（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u> <u>（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u> <u>（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u> <u>（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u> <u>（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u>
	<u>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u>
	<u>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u>
	<u>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u>

	<u>经营稳定。</u>
	<u>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u>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u>(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u> <u>(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u> <u>(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u> <u>(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u> <u>(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u> <u>(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u> <u>(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u>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 <u>(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提供财务资助事项；</u> <u>(十五)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事项，及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交易事项；</u> <u>(十七)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u> </p>	<p>第四十六条 <u>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u>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u>(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u> <u>(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u> <u>(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提供财务资助事项；</u> <u>(十一)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事项，及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交易事项；</u> <u>(十三)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 以上的股东的提案；</u> </p> <p><u>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u> </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主体）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的，公司可以向该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u>三分之二</u>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主体）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的，公司可以向该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u>2/3</u>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评估或者审计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评估或者审计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p>

<p>估。 (五)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 (五)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第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第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p>
<p>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且股东必须于会议登记终止前将第六十七条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资料提交公司确认后方可出席。</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且股东必须于会议登记终止前将第七十一条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资料提交公司确认后方可出席。</p>
<p>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第五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p>
<p>第五十三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p>
<p>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第五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p> <p>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六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p> <p>审计委员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六十一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六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以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相关意见及理由。</p> <p>.....</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以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相关意见及理由。</p> <p>.....</p>
<p>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p>
<p>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p>	<p>第七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p>

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 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 同意、反对或弃权票 的指示； ……	第七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 或者名称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 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 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 的指示 等 ； ……
第六十九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九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条 ……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三条 ……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 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 监事会主席 主持。 监事会主席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半数以上监事 共同推举的一名 监事 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现场 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半数的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 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主持。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 共同推举的一名 审计委员会成员 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 或者其 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现场 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 董事会、监事会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 董事会、监事会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第八十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第七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p> <p>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p>
<p>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七)发行公司债券；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四)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五)发行公司债券；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三)公司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以及变更公司形式；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30%的；</p> <p>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三)公司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以及变更公司形式；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30%的；</p> <p>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p> <p>……</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u>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u></p> <p>……</p> <p>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p>
<p>第八十四条 ……</p> <p>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p>	<p>第八十七条 ……</p> <p>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审计委员会对申请做出决议。</p>
<p>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八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八十六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一名董事或监事的情形除外。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在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p>	<p>第八十九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会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一名董事或监事的情形除外。股东会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在选举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在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p>
<p>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p>	<p>第九十条 董事候选人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名。前述有提名权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提交本章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有关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在接到上述股东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p> <p>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p>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名。前述有提名权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提交本章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有关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在接到上述股东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p> <p>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就任。</p>	<p>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会决议作出后就任。</p>
<p>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处罚，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p>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第一百〇四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p>

<p>.....</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根据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并归为己有；</p> <p>.....</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根据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p> <p>(五)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七)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八)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并归为己有；</p> <p>.....</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p>
<p>第一百〇三条 除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义务外，公司董事应保证：</p> <p>(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p> <p>(二)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p> <p>.....</p>	<p>第一百〇六条 除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的义务外，公司董事应保证：</p> <p>(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p> <p>(二)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p> <p>.....</p>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u>(三) 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挪用公司资金和侵占公司财产，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u></p> <p><u>(四)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为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委托他人经营公司同类业务；</u></p> <p>(五)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持续关注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由推卸责任；</p> <p>……</p> <p><u>(十一) 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u></p> <p><u>(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u></p>	<p>(一) 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挪用公司资金和侵占公司财产，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p> <p>(四)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为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委托他人经营公司同类业务；</p> <p><u>(三)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u>，持续关注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由推卸责任；</p> <p>……</p> <p><u>(九) 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u></p> <p><u>(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u></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 内披露有关情况。</p> <p>……</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个交易日 内披露有关情况。</p> <p>……</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时生效。</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u>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u></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u>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u></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u>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u>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u></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 9 至 19 名董事组成，其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u>公司设董事会，</u>董事会由 9 至 19 名董事组成，其中应当包括 1 名职工董事，并至少包括</p>

	1/3 的独立董事。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或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或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p>
	第三节 独立董事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u>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u></p>
	<p><u>第一百四十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u> <u>（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u> <u>（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u> <u>（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u> <u>（四）具有 5 年以上法律、会计、经济、管理、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u> <u>（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u> <u>（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u></p>
	<p><u>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u> <u>（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u> <u>（二）对审计委员会审议事项、提名委员会提出建议事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建议事项和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事项等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u> <u>（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u> <u>（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u></p>
	<p><u>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u> <u>（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u> <u>（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u> <u>（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u> <u>（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u> <u>（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u> <u>（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u></p> <p><u>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u></p> <p><u>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u></p>
	<p><u>第一百四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u> <u>（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u> <u>（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u></p>

	<p><u>(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u></p> <p><u>(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p>
	<p><u>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 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u></p> <p><u>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三条所列事项, 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u></p> <p><u>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u></p> <p><u>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u></p> <p><u>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 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u></p> <p><u>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u></p>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审计委员会, 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审计委员会, 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 <u>各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u> 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
	<p>第一百四十八条 <u>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p> <p><u>(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p> <p><u>(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u></p> <p><u>(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p> <p><u>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并进行披露。</u></p>
	<p>第一百五十条 <u>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 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p> <p><u>(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u></p>

	<p><u>(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u></p> <p><u>(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u></p> <p><u>(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p> <p><u>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u></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由 3 至 7 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独立董事中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并由该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委员会主要职责是：</p> <p>(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p> <p>(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p> <p>(五)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p> <p><u>(六)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u></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由 3 至 7 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独立董事中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并由该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u>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是：</u></p> <p>(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p> <p>(三) <u>检查公司财务、</u>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p> <p>(五)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p> <p><u>(六)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u></p> <p><u>(七)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u></p> <p><u>(八)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u></p> <p><u>(九)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u></p> <p><u>(十) 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u></p> <p><u>(十一)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u></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u>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u></p> <p><u>(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u></p> <p><u>(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u></p> <p><u>(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u></p> <p><u>(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u></p> <p><u>(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p>

	<p><u>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u></p> <p><u>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u></p> <p><u>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u></p> <p><u>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u></p>
第六章 <u>总经理及其他</u> 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u>第一百四十八条</u>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 <u>监事会</u> 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u>第一百六十二条</u>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 <u>监事会</u> 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u>第一百六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第七章 <u>监事会</u>	第七章 监事会
<u>第一百五十五条</u>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u>第一百五十五条</u>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监事。</u>	<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监事。</u>
<u>第一百五十六条</u>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u>第一百五十六条</u>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u>第一百五十七条</u>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u>第一百五十七条</u>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u>第一百五十八条</u> 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一) 任期内因职务变动不宜继续担任监事的； (二) 连续两次未出席监事会会议； (三) 任期内有重大失职行为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 故意损害公司或职工合法利益的； (五)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利用监事地位谋取私利的； (六) 在监督中应发现问题而未发现或发现问题但隐瞒不报，导致公司重大损失的； (七) 在监督或履职过程中泄露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活动的； (八) 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其他情形。	<u>第一百五十八条</u> 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一) 任期内因职务变动不宜继续担任监事的； (二) 连续两次未出席监事会会议； (三) 任期内有重大失职行为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 故意损害公司或职工合法利益的； (五)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利用监事地位谋取私利的； (六) 在监督中应发现问题而未发现或发现问题但隐瞒不报，导致公司重大损失的； (七) 在监督或履职过程中泄露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活动的； (八) 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其他情形。
<u>除前款所述原因，公司不得随意罢免监事。</u>	<u>除前款所述原因，公司不得随意罢免监事。</u>
<u>第一百五十九条</u>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u>第一百五十九条</u>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p>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u>(一) 监事辞职将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u> <u>(二)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将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u> <u>在上述情形下，辞职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监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u></p>	<p>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u>(一) 监事辞职将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u> <u>(二)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将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u> <u>在上述情形下，辞职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监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u></p>
<p><u>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u></p>	<p><u>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u></p>
<p><u>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p>	<p><u>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p>
<p><u>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p>	<p><u>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p>
<p><u>第二节 监事会</u></p>	<p><u>第二节 监事会</u></p>
<p><u>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u></p>	<p><u>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u></p>
<p><u>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u></p> <p><u>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u></p>	<p><u>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u></p> <p><u>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u></p>
<p><u>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u></p> <p><u>(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若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u></p> <p><u>(二) 检查公司财务；</u></p> <p><u>(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u></p> <p><u>(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u></p> <p><u>(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u></p> <p><u>(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u></p>	<p><u>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u></p> <p><u>(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若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u></p> <p><u>(二) 检查公司财务；</u></p> <p><u>(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u></p> <p><u>(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u></p> <p><u>(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u></p> <p><u>(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u></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u>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u></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本章程或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本章程或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会议形式;</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会议形式;—</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p>	<p>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在至少1/2以上监事会成员出席时,方可召开。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p> <p><u>监事会作出决议,应由全体监事的1/2以上表决通过。</u></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在至少1/2以上监事会成员出席时,方可召开。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p> <p>监事会作出决议,应由全体监事的1/2以上表决通过。—</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p> <p><u>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10年。</u></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p> <p>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10年。—</p>
<p>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p>	<p>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p> <p><u>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u></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p> <p><u>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p>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u>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u>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 <u>注册</u> 资本。 <u>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u> 法定公积金转为 <u>增加注册</u> 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七条 <u>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u>	第一百七十六条 <u>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u> <u>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u>
第一百七十八条 <u>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u>	第一百七十七条 <u>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u>
	第一百七十八条 <u>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u> <u>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u>
	第一百七十九条 <u>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u>
	第一百八十条 <u>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u>
	第一百八十一条 <u>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u>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聘用、 <u>解聘</u> 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 <u>专人送达</u> 、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八条 <u>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u>	第一百八十八条 <u>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u>
第一百九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九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 <u>仅</u> 因此无效。
	第一百九十五条 <u>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u> <u>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u>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

<p>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u>应当</u>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u>应当</u>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公告。</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u>需要</u>减少注册资本时，<u>必须</u>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u>减资后的</u>注册资本<u>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u>。</p>	<p>第二百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u>将</u>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u>减少</u>注册资本<u>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应当按照</u><u>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u>。</p>
	<p>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u>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u></p> <p><u>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u></p> <p><u>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u></p>
	<p>第二百零二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u>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p>
	<p>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u>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u></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p>	<p>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p>

	<p><u>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u></p>
<p>第二百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u>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u>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u>或者经股东会决议</u>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u>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u>，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u>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u></p>	<p>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u>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u>，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u>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p>
<p>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 <u>处理</u>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 <u>分配</u>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第二百〇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u>宣告破产</u>。</p> <p><u>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u>，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u>破产清算</u>。</p> <p><u>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u>，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u>指定的破产管理人</u>。</p>
<p>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u>公告公司终止</u>。</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u>公告公司终止</u>。</p>
<p>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组成员<u>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u>。</p> <p><u>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u></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u>公司或者</u>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u>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u>。</p> <p><u>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u></p> <p>清算组成员<u>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u>公司或者</u>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一十四条 <u>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u></p>
<p>第二百〇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u>应当</u>修改章程：</p> <p>(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第二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u>将</u>修改章程：</p> <p>(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u>抵触的</u>；</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u>公司</u>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p>	<p>第二百一十九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u>股份有限公司</u>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在纠纷发生之日起15日内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方式解决。</p>	<p>第二百二十三条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在纠纷发生之日起15日内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方式解决。</p>
<p>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p>	<p>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p>
<p>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除上述修订及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调整外,根据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将全文“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因删减、合并和新增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

二、授权事宜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代表公司就上述章程修订事宜适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包括根据工商登记机关要求对备案内容进行必要调整),上述章程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备案的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